

## 关于组建国家开发银行 2023 年 跨市场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团的通知

各市场成员：

为做好国家开发银行 2023 年跨市场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团组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国家开发银行 2023 年跨市场发行金融债券承销团在 2022 年跨市场承销团基础上组建。

2、免申请但需确认继续参团机构。根据跨市场国开债承销团成员的承销情况，其中 40 家机构可免申请继续参加国家开发银行 2023 年跨市场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团（名单附后，附件 1），请上述机构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前就是否参团来函确认。

提交材料：自拟确认函，并填写机构联络表（附件 2）。

报送方式：机构联络表电子版（**Word/Excel**）以及加盖公章的确认函扫描件或传真件发送电子件至 [zqfx.zjb@cdb.cn](mailto:zqfx.zjb@cdb.cn) 或 010-88302129、88308738，请在邮件标题中标明“**xx 机构跨市场参团确认函**”。

3、新申请机构。其他申请加入的机构请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前报送申请材料，内容包括：

（1）债券业务开展概述及申请文件；

(2) 近两年财务报表（2022 年跨市场承销团成员只需报送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复印件（2022 年跨市场承销团成员如无变化可不报送）；

(4) 机构联络表（附件 2）；

(5) 承销商基本资格审查表（附件 3）

报送方式：加盖印鉴，邮寄送达。(4) 机构联络表、(5) 承销商基本资格审查表同时发送电子件（Word/Excel）至 [zqfx.zjb@cdb.cn](mailto:zqfx.zjb@cdb.cn)，并在请邮件标题中标明“xx 机构跨市场新申请入团来函”，发送表格名称中备注申请机构。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国家开发银行资金部，100031

####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莹玉 王今

联系电话：010-88302129、88308738

附件：1、国家开发银行 2023 年跨市场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团免申请机构名单

2、机构联络表

3、承销商基本资格审查表



附件1

## 国家开发银行2023年跨市场承销团免申请机构名单

(共40家)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跨市场发行金融债承销商基本资格审查表

机构全称	机构简称	资产规模 (亿元)	注册资本 (亿元)	是否具备以下资格				交易所市场债券承分 销能力与业绩简述	所获荣誉	投资规模	从事债券市场业务 的专业人员和债券 分销渠道情况简述	两年内有无 违法违规行 为	两年内有无 重大舆情情 况	其他说明
				债券承销资格										
				请列示是否具有 国债承销资格 及2022年承 销情况	请列示是否具有 银行间国开 债承销资格及 2022年承销情 况	请列示是否具有 有农发、口行 债承销资格及 2022年承销情 况	请列示是否有地方债 承销资格及2022年承 销情况		简介介绍在交易所市场参 与国债、地方债、政金债 的承、分销情况。	简介介绍2022年债券承分 销所获得奖项荣誉。	请简介介绍2022年在银行 间、交易所市场利率债投 资规模、国开债投资占比 及2023年预计交易所国开 债投资规模及计划。			如最近两年有受到 监管重大行政处罚 或被金融管理部门 接管、促成重组等 情况，需在此处说